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林欣儀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電子信箱：cindy718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60001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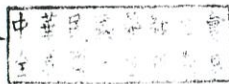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針對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9條附表(七)診所設置標準表，有關放射線設施應有「輻射偵檢器」一節，為免造成實務執行困難，業已函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暫以輔導方式為之，並將重新檢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61665613號書函副本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## 理事長 邱泰源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in blue ink, including the name 董培郁 and the date 7/31. A note says "擬公布網站" (Proposed to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).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 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5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5年10月6日發布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9條  
附表(七)診所設置標準表，有關放射線設施應有「輻射偵  
檢器」一節，邇來頻有診所及醫學專業團體提出意見，為  
免造成實務執行困難，請貴局暫以輔導方式為之，本部將  
重新檢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  
師協會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

2017-02-18  
交10:48:21章

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線